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6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  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  
承辦人：陳安瑜  
電話：07-3590116#144  
電子信箱：iceray3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13619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隨文引入）（46339779\_11136199100A0C\_ATTCH5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（下稱輔導團）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111學年度「認識正義\_教學示例分享與實作工作坊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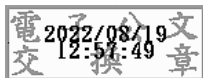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本市各級學校教師，計35人。
- 三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11年10月1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1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假輔導團105研習教室辦理。採線上或實體辦理，視疫情狀況機動調整。
- 四、參加人員核予公假(課務自理)，覈實核發研習時數。研習時間適逢假日，請依規定於一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- 五、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，研習代碼3501519，報名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14日下午4時截止。
- 六、聯絡人：鄭瓊芳、劉通國專任輔導員，聯絡電話：（07）



3590116 # 243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（輔導團）、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（以上均紙本）



裝

訂

線

